

合同登记编号: SJW 2026060

委 托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市教委立项项目-新时代北京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创新实践-

包 2 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创新实践

委托人(甲方):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受托人(乙方): 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19 日

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乙方：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以及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》（京教财办[2025] 1 号）等要求，甲方对《市教委立项项目-新时代北京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创新实践》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，根据评审结果，乙方为成交服务单位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，在合同期限内协助完成以下服务内容：

1. 北京市职业院校优秀学生、社团展示活动 1 场；
2. 北京市职业院校班主任(辅导员)发展论坛 1 场；
3. 北京市职业院校班主任(辅导员)专业能力提升活动 1 场；
4. 优秀班主任风采展示活动 2 场；
5. 名班主任工作室论坛 2 场；
6. 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1 场；
7. 学生心理健康情况测评 6000 人样本数据收集、分析；
8.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1 场；
9. 德育案例集出版 1 本；
10. 德育团队及名班主任工作室外省市研修活动 1 场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日起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方式:乙方指派负责团队,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服务相关工作,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成果。

四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项目总金额:¥626000.00 元 (大写:陆拾贰万陆仟元整)

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:

1.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。

2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%的费用。
¥438200.00 元(大写:肆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)

3.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余款。¥187800.00 元(大写: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)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统筹项目开展,把关项目的整体安排,发布项目整体需求,项目实施中日常监督、结项评审等。

2.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信息和报告成果等的所有权归属甲方。

3. 甲方应按照市财政预算实际批复结果、项目招投标结果以及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,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4.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调整项目内容及实施进度,并对委托乙方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给予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和紧急问题,应及时向乙方通报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实施,按时完成委托任务,本项目实施过

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、报告成果等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公开。

2.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使用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，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有关制度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或超范围使用，不得提取管理费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经费转拨至第三方。

3.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(财政、审计等)对项目执行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。

4. 乙方受托任务内容完成后，应按验收评审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等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免责情形

1.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未能按要求完成委托任务内容，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合同余款或延长支付期限，并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。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包括利息、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其他必要费用。

2. 如果甲方违反合同约定，未能如期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，不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
3.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，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。不可抗力发生后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，乙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

4. 如果甲方遇不可抗力时，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。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，甲方不承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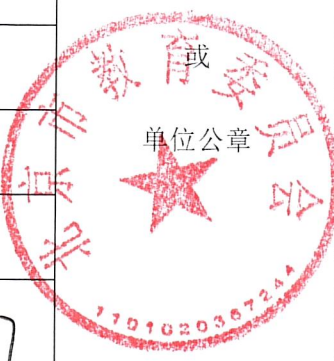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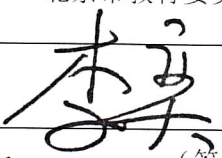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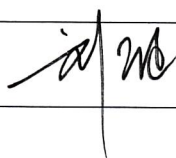
5. 本条所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甲方或乙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动乱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

解决，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可以诉诸人民法院裁决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两份、乙方持两份。

委托人— 甲方—	名称（或姓名）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2026年8月19日
	法定代表人				
	委托代理人	无（签章）			
	联系（经办人）	李瑞（签章）			
	住所 （通讯地址）	达济街63号	邮政 编码	101117	
	电话	55550135	传真	无	
	开户银行	北京银行 潞城支行			
	银行账号	01090316800122103000140			
受托人— 乙方—	名称（或姓名）	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2026年8月19日
	法定代表人	刘征 			
	委托代理人	阎冰			
	联系（经办人）	阎冰			
	住所 （通讯地址）	北京市海淀区花园 路2号2号楼511A 室	邮政 编码	100088	
	电话	010-82237666	传真	010-8223 7666	
	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天坛支行			
银行账号	110060841018170084084				

附件：

中标通知书

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

SZYGCG11000026210200177154-XM001-228489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创新实践(标段编号：11000026210200177154-XM001-2)评标工作已结束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经北京市教委本级事业财务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。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626000.00元。

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，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按照北京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《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23〕637号），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有需求的供应商，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区，或中征平台（<https://www.crcrfsp.org.cn/index.do>），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，办理“政采贷”业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服务内容分项价格表:

单位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承接商	承接商企业类型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	单价(元)	数量	合价(元)	备注/说明
1	协助组织北京市职业院校优秀学生、社团展示活动 1 场;	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40000.00	1	40000.00	场
2	北京市职业院校班主任(辅导员)发展论坛 1 场;	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30000.00	1	30000.00	场
3	北京市职业院校班主任(辅导员)专业能力提升活动 1 场;	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30000.00	1	30000.00	场
4	优秀班主任风采展示活动 2 场;	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30000.00	2	60000.00	场
5	名班主任工作室论坛 2 场;	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30000.00	2	60000.00	场
6	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1 场;	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85000.00	1	85000.00	场
7	学生心理健康情况测评 6000 人样本数据收集、分析;	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100000.00	1	100000.00	项
8	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1 场;	颐信泰通(北京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63000.00	1	63000.00	场

9	德育案例集出版 1 本；	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107500.00	1	107500.00	本
10	德育团队及名班主任工作室外省市研修活动 1 场	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50500.00	1	50500.00	场
总价（元）						626000.00	

